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叁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一 收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在編遣未竣事以前仍飭平漢平綏兩路照舊解撥第三集團協餉由）

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章附繳截角舊印章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局銷燬由）

第二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齎簡讓之烈士郵金證書聯單請備查由）

第二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䘏病故連長李[illegible]輔照准由）

第二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擬照例給䘏陣亡連長王軒榮照准由）

第二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議蘇省府科員程叔平病故擬照例給䘏准如所擬辦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五一六號（奉頒銓敘部印章送請考試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執行律師魏文翰懲戒）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律師張揚焜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律師叢大經蔣方崑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律師唐冬榮汪士芬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呈報律師魏文翰違背職務確定懲戒情形）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胡家寶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律師熊明春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何恂濮乃祥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律師楊士傑龔家凱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律師張繼香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律師劉德楷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　（撤銷帥濟笙律師資格）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山西閻副司令魚電稱・查北伐成功之後・三集團每月軍費・由七百餘萬元裁減至四百八十餘萬元・但每月收入・不敷甚鉅・左支右絀・困難萬分・所藉以稍可補助者・唯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耳・近路局奉鐵道部令・一律停解協餉・查編遣會議及行政院會議・迭經議決在編遣未竣事軍費無着落以前・仍照舊解撥協餉・現編遣事雖經着手・然因豫事爆發・一時不得不歸於停頓・軍費仍屬無着・若路局協餉一旦停解・軍食更無着落・對於軍事關係至大・擬請鈞府轉飭鐵道部遵照前案・在編遣未竣事以前・照舊解撥・以維軍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報啟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齎簡讓之烈士卹金證書一二三兩聯單除提存外轉請備查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新編第二旅連長李輔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軍連長王軒榮於魚台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江蘇省政府科員程叔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册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五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銓敘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銓敘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銓敘部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一七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爲令遵事案據該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魏文翰違背職務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到會決議應受訓戒處分現已經過聲明不服期間未據聲明不服檢同決議書請核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應准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之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揚焜聲請撤銷前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登錄原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叢大經蔣方崑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隨文聲敍以備查攷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唐冬榮汪士芬聲請登錄檢呈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彪

呈報律師魏文翰違背職務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一案確定情形檢同決議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已照原決議處分令行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矣決議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九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胡家寶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胡家寶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張炳蔚律師證書原案係第三四一三號來冊載爲三四一二號又查本部發給第二一五零號律師證書爲李辛昜來冊將昜字載爲陽字自屬塡寫錯誤仰將該院底冊更正其李辛昜顧永泉俞從道王芬桂等四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並仰補報備查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熊明春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何恂濮乃祥二員聲請登錄幷各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楊士傑龔家凱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繼香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劉德楷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

呈爲律師帥濟笙曾受徒刑六月茲據聲請登錄應否准許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凡有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情形無論公權褫奪與否一律不得充當律師該帥濟笙既受有徒刑處分律師資格自應撤銷所有該帥濟笙新舊律師證書應由該院迅予追繳送部註銷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永鐸	男	三九	朝鮮全南咸平郡新光面咸井里	上海法界白來尼蒙馬浪路四百四十六號	商	妻崔惠淳 長子金哲 次子金德根 女金美卿	聯字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江蘇省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謝春池	男	四六	日本台灣祖籍廣東蕉嶺縣	吉林長春縣五馬路一三二號	醫士	妻張選 子文通	繼字三號	十八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改計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更名	黃鎮五	黃繼香	男	四四	湖南邵陽	湖南邵陽縣仙槎園	儒		服務軍政各界	同一團中有姓名完全相同者	湖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更名	龔德潛	龔心桂	男	四二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城內西正街	河南高等法院推事	湖南達材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革命軍第二軍司令部書記官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江西控訴院審判官江西高等法院推事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司令部中有同姓名者遂改今名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更正畢業證書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甘肅	和政縣	臨夏縣屬寧河堡	臨夏縣屬地方遼闊戶口衆多已夠設縣資格	(一)臨洮縣西鄉之陡石關及八松莊一帶地方(二)臨夏縣屬寧河堡附近之十八會四社地方均劃歸和政縣	原屬臨夏縣及臨洮縣	甘肅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捌角 新聞紙平裝 陸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一元三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